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兆华先生辞职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陈兆华先生因自身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法定低于人数。考虑到陈兆华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公司地处青藏高原，陈兆华先生所担任的职务和从事的工作长期处于繁忙且压力巨大的状态，并且为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保留其因股权激励获授的股票，解锁期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

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刘鹏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兆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